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律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一瞎一肢一目類

十歲以下及篤

贖

其犯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者不用此律其餘

侵犯該充於軍者亦照流罪並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

瞎兩肢之類

犯殺人

謀故毆應死

一斬一絞

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

此取自上裁盜及傷人

至罪死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

贖餘皆勿論

謂除殺之外應死者有上請盜及傷人

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逆者十不用此律反其有人教令

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

將力用者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追徵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緣坐重法已分別寬免所有註
內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以至會赦猶流等語應行節
刪現在謀故殺人罪均改絞註內一應斬絞句亦應刪
充軍照章改爲安置係屬內遣應改爲遣罪謹將律文
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請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

贖犯死罪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應死者議擬奏

聞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人

故不許全免餘皆勿論者謂除殺人之外應死者有上請盜及傷人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不用此律其

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七

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用教令之若老小自用遠著老

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遠著老

○原例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

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光緒三十二年法

部奏定秋審應入可矜人犯酌擬隨案減等章程十五

歲以下幼孩斃命有分別減流一項老人斃命亦有蠲

起理直毆情甚輕減流一項則苟情有可矜自應隨案辦理毋庸俟至秋審時所有例內秋審人犯暨九卿擬以可矜等語俱應修改惟老人斃命容有定案時年歲不符至秋審時方屆七十者此等人犯仍應備矜減流似應添敘明晰以資遵守至年十五以下幼孩一層已併入另條毋庸複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殺人之案如釁起理直毆情甚輕者一體隨案減流若定案時未至七十迨秋

朝審時年歲已符法部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原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
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例內軍杖字應照章
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徒流遣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
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原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
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
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
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徒罪及軍流人犯係屬常赦所得原者均毋庸發配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則嗣後徒罪固不離本籍流罪亦不盡發配例內按律充配一語應酌改爲按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治罪不准再行收贖

○原例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

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例嘉慶年間改定查光緒三十二年法部奏定秋審應入可矜人犯酌擬隨案減等章程內有篤疾殺人之案如釁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減爲流三千里若理曲肇釁或傷痕較多者仍按律擬絞監候等語是篤疾犯死罪新章有隨案減流不入秋審者似應將此層分別添入以免疑誤軍罪應照章改爲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篤疾殺人之案如釁起理直回毆適斃者隨案減爲流三千里收贖若理曲肇釁或傷痕較多及其餘犯一應死

罪者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流置者再行依律收贖

○刪除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現在枷號已經改章此例卽無關引用應卽刪除

○原例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

至十五歲以上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嘉慶年間修改例內以七歲以下殺人不論死者年歲准其依律免罪爲一層十歲以下殺人必死者年長四歲以上始准依律聲請爲一層十五歲以下殺人必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方准援案聲請爲一層查第一層係屬照律辦理既有律文可循似可毋庸複衍第二層本律第云議擬奏聞取自上裁並不論死者年歲若干而此必以年長四歲以上爲斷未免參差似

不如照律辦理擬將此兩層改爲除筆列入例首至十五歲以下斃命一層奏定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減流新章內稱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恃長欺凌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減爲流三千里若死亦幼孩及傷痕較多者仍按律擬絞如釁起護親不論是否互鬪向俱入矜若護伯叔父母兄姊並無互鬪情形者亦有入矜成案均應一體減流等語自應遵章修改入例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幼孩殺人之案除七歲以下十歲以下仍依律分別辦理外至十五歲以下幼孩致斃人命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恃長欺凌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隨案減爲流三千里若

死亦幼孩及傷痕較多者仍按律擬絞監候如釁起護親不論是否互鬪及護伯叔父母兄弟並無互鬪情形者亦減爲流三千里

○刪除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定例原與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內婦女翻控一條同出於御史之條奏迨

道光年間將婦女之例改輕而此條因仍未改查老疾誣告反坐之案例無不准收贖明文乃翻控審虛者卽不准收贖未免歧異况新章遣流罪名俱應收所工作年老廢疾有犯礙難拘役訴訟門條例年老及篤疾之人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似應將彼例內篤疾改爲廢疾實行反坐代告之法則審虛者既有坐罪之人其無代告者卽一概不與准理以後自鮮老疾翻控之事此條應卽刪除

○原例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犯罪時未老疾

○原律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九謂如下六十

罪年七十事發或以下無疾時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九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

疾時九事發得入請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

之

謂如六十事發得入請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

一年應贖銀三百六十日俱照例折役收贖若犯罪時幼小事發時

長大依幼小論

人謂如十一歲事發仍得上歲請十五歲論時作賊殺

仍十六歲論事發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註內折役收贖句應修改明晰
杖字亦應節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九謂以下六十

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九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

死罪時九事發得上請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

之

徒謂如六十九徒以下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

若千除三百六十日為率驗銀若干照例收贖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十謂如七歲人犯死罪八歲事發仍得上請論

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續纂

一凡遣流應行收所習藝之犯如於工作限內已成老疾得

除役過月日按限折銀收贖

臣等謹按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罪犯習藝章程

凡三流安置各犯俱應收入習藝所按限工作則苟有

工作限內已成老疾者作何辦理例無明文自應仿照
徒限內老疾之例定爲專條以資遵用理合陳明

